

在古代单身,你敢吗?

如今,单身者大多能轻松看待这一个人问题。但在古代,“脱单”可不只是个人问题。如果你是一位向往古代生活的“光棍”,如果你看多了古装剧、穿越剧,觉得古代的帅哥美女一大把,一心想回到古代找对象,你会发现,你面对的是“几多欢喜几多愁”。

能赢得美人欢心,彻底“脱单”;如果你是“心比天高,命比纸薄”的女子,当你还在慢慢寻找风流倜傥的夫君,没准你爹妈都被关进去了。因为春秋时期越王勾践下令:“凡男二十岁,女十七岁不嫁娶者,惩其父母。”

相传,越王勾践在卧薪尝胆、殚精竭虑以报吴国之仇的过程中,就曾颁布鼓励适龄男女生育的国家政令:“令

女孩适龄不出嫁,家里人都要跟着坐牢

壮者无娶老妇,令老者无娶壮妻。女子十七不嫁,其父母有罪;丈夫二十不娶,其父母有罪。将免者以告,公令医者守之。生丈夫,二壶酒,一犬;生女子,二壶酒,一豚。生三子,公与之母;生二子,公与之食。”就是说,壮年男子不可娶老年妇女为妻,老年男子不可娶青年妇女为妻,以及倘若十七岁以上少女二十岁以上男子仍不婚嫁,其

父母则被视为有罪。那些“姐弟恋”“大叔恋”什么的都洗洗睡吧,没戏!

在古代,法定婚龄不仅有限,还有上限,比如晋朝女子法定婚龄为下限13岁上限20岁,到了20岁还没结婚,官府就会采取强制手段强行婚配;南北朝时,如果女孩适龄不出嫁,家里人都要跟着坐牢,这就是《宋书·周朗传》说的“女子十五不嫁,家人坐之”。

30岁还不嫁人,一年的口粮没了

如果你穿越到汉朝,那你穿回来时,钱带够没?在汉朝,超过15岁还不结婚的女子,可是要罚款的。

据《汉书·惠帝纪》记载,汉惠帝时便有了明确的罚款政策:“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

用今天的话解读是:年龄在15至30岁之间的适婚女子如果不出嫁,将被罚款,金额是“五算”,“算”是当时计征人头税的计量单位,是刘邦定下的税收办法,15岁以上、56岁以下的国民,都要缴纳人头税,每人税款金额是

120钱,称为“一算”,五算就是720钱。就是说,如果适龄不结婚,是违反“计生”政策,就要缴五倍人头税的罚款。

对于西汉“五算”的罚款标准,或许有人会认为“不高”,实际上在当时并不算低,以整个西汉的粮食均价每石100钱上下的标准来算,720钱可以买到七八石粮食,至少是一个成年人

一年的口粮,仅仅没有及时结婚,一年的口粮就没了。

汉惠帝这道诏令的用意不是很明显吗?以一当五,当然划算!其实,逼着急着让光棍们告别单身,并不是因为社会上的剩男剩女太多,而是为了充实国库。为什么这么说呢?你想啊,在传宗接代观念如此深刻的古代,

结了婚你不得赶紧生孩子吗?孩子一生,你家就多了一口人,意味着国家可以名正言顺地多收一份人头税,这账怎么算怎么划算啊!

虽然这确实解决了很多单身人士的婚姻问题,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人均幸福指数。而在打仗拼人数的冷兵器时代也是多多益善,但凡事有利也有弊,这种强制女性出嫁的政策也正是中国古代封建社会男尊女卑现象的体现,也正是中国古代女性的悲哀。

官媒指定某女嫁某男,纯是“拉女配”

如果你喜欢“小鲜肉”,一定要穿越到晋朝,那儿有“古代四大美男”之一的潘安。当你耍一睹鲜肉容颜,村委会干部已登门给你爹妈看照片了。

据《晋书·武帝纪》记载,司马炎在泰始九年冬十月要求,“制女年十七父母不嫁者,使长吏配之”。意思是,女子到17岁,如果父母不将闺女嫁出去,地方领导就要给她找老公。强迫女子

出嫁,初衷可能是增加人口,客观上却解决了不少光棍娶不起老婆的问题。

元代王实甫的《西厢记》中的红娘属于私媒。官媒则是官府负责解决单身男人婚姻配偶的专职人员,自先秦时期就设立了。官媒通过强制手段给

光棍找老婆,指定某女嫁给某男,纯是“拉女配”。

清代,大量男子被发配去边远地区,为了边疆稳定,设了不少官媒,方便给单身男找老婆。一些农民起义军的妻女、逃荒女子,往往被官媒指

定给某单身男,让他们繁衍后代。因为男多女少,官媒油水足,有不少单身男争着送“聘金”。为了防止男女绕过官媒私下往来、玩私奔,官媒常在晚上“查墙子”。所谓的“墙子”就是小巷子、旮旯处,这些男女方便私会之所。如果发现崔莺莺和张生那样翻墙私会现象,单身男子往往会被官媒赶走。

官方举办大型“相亲会”,不参加会受罚

古代解决“单身狗”问题也有许多福利,比如相亲,不过那时它名叫:奔。现在有个词叫“私奔”,就是从古代的“奔”意思来的。春秋时期的“仲春会”就是男女交友大聚会,主题是“奔”,意思是与所爱的人一起出走。《国风·郑风》有云“出其东门,有女如云”,规模挺大,选在春天,地点在野外。国家为单身男女创造好机会,姑

娘小伙游玩中把终身大事给搞定了。

可能有人会问了:我不爱出门怎么办?这事还真由不得你。《周礼》中的《地官·媒氏》说,“中春之月,令会男女,于是时也,奔者不禁,若无故而不

用令者,罚之。”看来这项活动是由官方推动的,强制执行,如果有人不参加聚会,会受到处罚。原来古人也有被逼相亲的烦恼。

仲春会一般设在每年阴历的“三

月三”,后来的清明节男女“踏春”风俗,便受到了仲春会的影响。也有人把踏春玩出浪漫来。比如唐朝学士许慎选,请一大群人到花园喝酒赏花,让仆从收集花园里掉落的花瓣铺在地上,若有女子翩翩而来,一同入席,。

上元节、七夕节也是单身男女觅偶的良机,就连牛郎织女的神话也是古人编出来动员男女青年早婚早育。

没钱娶媳妇?官府出钱帮忙“脱单”

真郡同时娶妻的有两千多人。

唐太宗时期,战争刚过,田地荒芜,劳动力又不足,没劳作就没钱,没钱就娶不起媳妇,没媳妇就没娃!没娃就没钱……陷入死循环!李世民下诏令名为《令有司劝庶人婚聘及时诏》,大概是说:希望州、

县官人解决普通老百姓中没婚嫁的人,如果男女自由恋爱,官人不得阻止;对二十岁以上男子,十五岁以上女子,妻丧达制之后的男人和孀居服纪已除的寡妇,鼓励他们结婚;对那些因为贫穷出不起礼聘金的,鼓励乡里的富人资助完婚。

他还将找对象列入公务员的年度考核:“刺史、县令以下官人,若能婚姻及时,鳏寡数少,量准户口增多,以进考第。如导勤乖方,失于配偶,准户减少,以阶殿失。”

古代男女婚嫁之事不仅关乎人们的生理需求,更关乎人口繁衍、社会稳定与家国的持续发展,堪称国家大事。可以说,古代为单身男女的婚配想尽了法子。来源:北京青年报

除了通过各种方式鼓励“脱单”以外,历朝官府还出人出钱为剩男剩女解决人生大事。像东汉光武帝时的九真太守任延就操碎了心。九真郡位于现在的越南,当年是穷乡僻壤。任延到任后,发文书给所属各县,要求男子年龄在二十到五十岁之间,女子年龄在十五到四十岁之间,按年龄大小结合。贫穷出不起聘礼的,长吏以下的官员从俸禄中拿出部分救助。结果九



图片来自网络